

（上接B41版）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内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持仓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034,935.59	5.54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034,935.59	5.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889,471.74	10.4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88,113,411.48	43.10
8	其他	-	-
9	合计	395,237,818.81	59.1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持仓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21075	19渤海银行CD1075	800,000	79,548,146.53	11.90
2	111928044	19中信银行CD1044	800,000	49,180,796.70	7.38
3	111804234	18上海银行CD1234	400,000	39,948,251.21	5.98
4	101900622	19浦发银行FDC19004	300,000	30,625,621.82	4.49
5	111812156	18北京银行CD1156	300,000	29,957,731.52	4.48
6	180407	18农发债	220,000	22,014,432.68	3.30
7	101900560	19招商银行FDC1902	200,000	20,000,461.77	2.99
8	111814128	18江苏银行CD128	200,000	19,972,598.94	2.99
9	111809122	18浦发银行FDC122	200,000	19,961,209.20	2.99
10	111994452	19南京银行FDC151	200,000	19,714,681.90	2.95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以内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0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8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7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0%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买入时的溢

价或折价。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9渤海银行CD1075(证券代码111921075)、19中信银行CD1044(证券代码111908044)、18上海银行CD1234(证券代码111804234)、18北京银行CD128(111814128)、18浦发银行CD122(证券代码11180912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7日,19渤海银行CD1075发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2530万元。

2018年12月7日,19中信银行CD1044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或严重影响性陈述,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2280万元。

2018年10月8日,18上海银行CD1234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109.15万元。

2018年11月2日,18上海银行CD1234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50万元。

2019年2月5日,18江苏银行CD128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处以罚款90万元。

2019年5月4日,18浦发银行FDC12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没合计5855.927万元。

2018年8月1日,18浦发银行CD12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170万元。

2018年9月30日,18浦发银行CD12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5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认知,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标的资产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188,591.17
4	应收中期款	53,281.3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241,680.54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度 (2017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423%	0.0046%	0.8951%	0.0000%	1.6472%	0.0046%

泓添添利货币A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度 (2017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423%	0.0046%	0.8951%	0.0000%	1.6472%	0.0046%

泓添添利货币B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5658%	0.0057%	1.3500%	0.0000%	2.2158%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7年05月04日至2019年3月31日)	6.9442%	0.0053%	2.5779%	0.0000%	4.3663%	0.0053%

泓添添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度 (2017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7036%	0.0046%	0.8951%	0.0000%	1.8085%	0.0046%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8149%	0.0057%	1.3500%	0.0000%	2.4649%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7年05月04日至2019年3月31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度 (2017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423%	0.0046%	0.8951%	0.0000%	1.6472%	0.0046%

泓添添利货币B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度 (2017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423%	0.0046%	0.8951%	0.0000%	1.6472%	0.0046%

泓添添利货币B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投资策略、第四条投资限制的相关规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服务费率年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服务费率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服务费用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服务费用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服务费用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登记机构代收销服务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的第四、十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上述费率调低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基金文件
 (一)查阅方式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调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二)披露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调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2.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基金的投资”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存款
 募集资金:3,500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共92天
 一、董事会授权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结构存款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如下:

(一)资金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进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资金额度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最高额度指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自有资金总额。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产品范围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审批与执行
 1.上述议案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宜,则按原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总经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和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3.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业务。

(六)风险与防控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虽然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内择机进行能够保障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因此存在实际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骋先生的通知,获悉达实投资将其持有的44,5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刘骋先生将其持有的41,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44,560,0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11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36%	融资
刘骋	是	41,5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7%	融资
合计	-	86,060,000	-	-	-	-	-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5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于2018年12月3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该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编号:2018-132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137号)。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133号)。

二、合作终止的原因
 公司自签署意向书后,持续与远望通信论证合作事项的可行方案及具体的业务规划安排,但因双方最终未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正式交易文件,本次《合作意向书》确认终止。

三、本次合作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与远望通信签订正式交易文件,终止该合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作事项终止后,公司将不再单独就该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16日、25日、4月3日、4日、13日、20日、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联合能源、长兴电力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3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通知,北明控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3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8,45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本次股份质押后,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2,291,5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5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远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渤海资讯网《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于恩远、张正东、王峰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延安、郑登龙、刘德祥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赞成数,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就出售公司部分位于宏跃北铜生产运营区域的土地使用权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2. 公司聘请了辽宁鸿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辽宁鸿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事宜而涉及的位于龙港区马仗厂(厂区内)的工业用地出让土地市场价格估值项目资产估价报告》[辽鸿翔土地[2019] (估)字第025号,截止到估价基准日2019年5月17日,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估价金额为人民币1176.99万元,经交易双方商定,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176.99万元。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恩远、张正东、王峰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延安、郑登龙、刘德祥进行表决。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宏跃北铜是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00395470954Y
 注册资本:57110.9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硫酸、液氮批发(仓储经营);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生物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9,932万元,净资产为71,506万元,营业收入为516.37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9,932万元,净资产为71,506万元,营业收入为516.37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9-02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